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柒号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56	柒号传媒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政远审字（2025）第 0137 号），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灿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4,029,013.94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同时灿亮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88,699.13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灿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针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政远审字（2025）第 0137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审计结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

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梦娜；联系电话：010-6437006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 12 号院 21 号院 21 层；传真：

010-64370061；电子邮箱：253141375@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